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或「**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初步評估，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於年末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不少於八倍之增長。

董事會認為，於年末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投資收入大幅上升所致，當中包括透過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有利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淨額、本集團於報告期所作之若干其他投資的預期回報，及本集團之印刷線路板業務毛利率有所改善。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代表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於年末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可能作出調整。本公司現正為編製本集團年末財務業績定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詳閱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刊發之年末全年業績初步公佈。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延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延安先生、卓可風先生及周伙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組成。